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倘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其任何續會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a)），地點及時間不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正（或倘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或其任何續會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a)），地點及時間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其他事項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變更為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日期，因此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仍未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隨通函向股東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則將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先前由彼交回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該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則將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不要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iv)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但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梁兆棋博士、馬振峰先生及林永泰先生。